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  
劉政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製造少年之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甲○○○於民國112年7月2日，經由交友軟體「探探」，藉攀談而結識年僅13歲之AE000-A112399（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竟先後為下列之行為：

(一)、基於製造少年性影像之犯意，自112年7月19日12時1分許起至同年月27日15時48分許止，經由通訊軟體LINE，接續傳送「需要支援」、「沒穿」、「多一點嗎」、「褲子都脫ㄉ」、「還想看」、「現在拍ㄚ」、「想看」、「奶ㄚ下面ㄚ」、「那屁股」、「多一點」、「偷偷拉起來拍」、「奶啊」、「支援一下」、「想看你揉」等文字訊息，間有傳送自身陰莖勃起照片檔案，並附加「怎麼辦」等文字訊息，詢問斯時住於桃園市中壢區（地址詳卷）之A女，能否自行拍攝其身體隱私部位之數位照片電子檔供其觀覽，A女聞訊應允，在上址住處，先後自行拍攝特寫其陰部、乳房、臀部等

01 身體隱私部位及上身赤裸、僅著內衣褲、揭掀上衣為內容之  
02 數位照片共20張，復悉數經由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甲○○  
03 ○，以此種方式製造A女之性影像。

04 (二)、基於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先後於112年7月26日3  
05 時12分許、同年月31日2時44分許、同年8月2日3時12分許，  
06 偕A女至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號3樓之住處，旋  
07 未違反A女意願，以陰莖插入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各  
08 1次（共3次）。嗣經A女之母AE000-A111593A（真實姓名詳  
09 卷，下稱A女母）查覺有異，報警處理。

10 理 由

11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13 均坦承不諱（113年度侵訴字第40號卷，下稱侵訴字卷，第2  
14 92至293、331至33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  
15 偵查中之證述、證人A母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5  
16 448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9至23、25至26頁；112年度他字  
17 第6087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3至27、45至47頁）大致相  
18 符，並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侵訴字  
19 卷，第119至177頁）可佐，是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20 均洵堪認定，俱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25 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8月7日修正，同年8月9日施  
26 行。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  
2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  
28 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拍  
30 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  
31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

0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二者相較，修正後規定提高罰金刑之最低刑度，對被告並無  
03 較為有利，是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前揭修正前之規定。

04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5 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性影像罪；就事實欄(二)所為，  
06 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罪。又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教  
08 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  
09 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0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查被告所  
11 犯之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已將  
12 「未滿14歲」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  
13 有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14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15 (三)、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使A女分別製造性影像之行為，  
16 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實行之單一行為，行為外觀上雖可  
17 分為數個物理舉動，惟依社會通念觀之，難以強行分開，且  
18 係侵害同一法益，刑法上應評價為包括一罪，各應論以接續  
19 犯之一罪。

20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  
21 併罰。

22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其刑。其所  
23 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  
24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25 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26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及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7 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28 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  
29 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雖針對被害人未達一定年齡者，考  
31 量其身心發展尚未健全，性的自我決定意思未臻成熟，故而

01 作出特別之保護規定，但參之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罪法定刑  
02 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非輕，然對於未滿14歲  
03 之女子為性交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  
04 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有期徒刑3  
05 年，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情狀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即可達社會防衛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  
07 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  
08 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  
09 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年紀甚輕，本案係基於  
10 雙方同意，與告訴人A女為合意性交行為，犯罪手法尚未採  
11 取強暴、脅迫等激烈手段，惡性亦與一般暴力性犯罪有別，  
12 又其雖取得A女之裸露照片，但並未為任何散布行為，並審  
13 酌被告犯後就其本案犯行坦承不諱，與告訴人A女、A母和  
14 達成調解，且已履行調解條件，有調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  
15 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書（侵訴字卷，第273至274、287頁）  
16 在卷可查，被告已知悔悟，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綜上，考量  
17 被告之年齡、犯罪情節、主觀惡性及犯後情狀，在客觀上足  
18 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就被告上開犯行，  
19 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0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未滿14歲之女子，對兩性關係之認知  
21 尚屬懵懂，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決斷能力亦未臻成熟，難與  
22 一般成年人等同視之，竟為滿足個人性慾，而對A女為性交  
23 行為，雖未違背A女之意願，仍對A女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  
24 展造成不良影響，並以事前徵得A女同意之方式，而使A女  
25 自行拍攝裸露之性影像，視訊傳送與被告供其觀覽，妨害  
26 A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應予非難，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7 行，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  
28 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業與告訴人A女、A母成立調解並履  
29 行調解條件、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本院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名、犯罪態樣均相類，且  
31 犯罪時間相近，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

01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  
02 不法內涵，並考量被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犯罪傾  
03 向，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及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04 等原則等情綜合判斷後，本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就被告  
05 所犯各罪所處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  
06 刑如主文所示。

07 (七)、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審酌被告短於思  
09 慮致罹刑章，然其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A女和  
10 解成立，足徵其悔意，堪認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  
11 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故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  
1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  
13 刑4年。又被告所犯係屬刑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且經本院  
14 為緩刑之宣告，故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應於  
15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  
16 合本件緩刑之目的。

### 17 三、沒收：

1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少年之性影  
20 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工具或設備，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  
22 此限，113年8月7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  
23 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113年8  
24 月9日起生效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  
25 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26 (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案性影像未予儲存(偵字卷，第9頁)，  
27 且卷內復無其餘證據資料證明該等影像猶然存在於被告之手  
28 機內，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告訴人A女拍攝本案性影像之手  
29 機，為告訴人A女所有，依前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至於卷附本案性影像之紙本列印資料，係檢警為調查本案自  
31 告訴人A女所有手機輸出列印，僅供本案犯罪證據目的之使

01 用，乃司法偵查所衍生之物品，自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6 法官 姚懿珊

07 法官 張英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李芝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1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18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21 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22 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25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  
26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  
27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

30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沒收之。  
02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  
03 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  
0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06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0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

1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

1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